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D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、D雖表達有意接回受安置人，然其等照顧計畫、經濟狀況、居住環境等均無法滿足相對人生活發展，且受安置人父親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；又受安置人母親為受安置人甫出生之妹妹的主要照顧者，對生活無現實感，無動機及意願外出工作，認仰賴社福津貼即可省吃儉用待受安置人父親出監，受安置人家庭整體狀況不佳，且無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。並經本院發函通知受法定代理人C、D，迄今未表示意

01 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
02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
03 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
04 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曹瓊文